訴請直接同婚登記 再遭法院駁回

(2017-12-27/中央社/記者 王揚宇)

新聞內容摘要

同性伴侶梁宗慧與朱姵諠至戶政事務所辦 理結婚登記被駁回,提起行政訴訟,請求撤銷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,並請求法院判命戶政機關 應准爲結婚登記;北高行今駁回,本案得上訴。

至於法院能否在釋字 748 號所規定的兩年修法期間內、或相關法律修正前,直接判決戶政事務所准許梁宗慧與朱姵諠的結婚登記?法官認為,行政機關在現行法律未規範的情形下,並無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的法令依據,「兩年內修法之義務」為立法機關權責,縱使有立法漏洞,也不是法院得越權逕為塡補處理,因此駁回請求。

新聞稿內容也提到,戶政機關在過渡期間 提供同性伴侶註記服務,而伴侶註記的效力固 然不同於結婚登記,但這個措施使同性伴侶於 立法機關尚未依釋字 748 號解釋意旨完成立法 前,得做爲如醫療法規定所稱「關係人」的證 明。

法官認為,這顯示戶政機關在立法機關依 上開解釋完成立法前,已積極於此過渡期間提 供友善的權宜措施,供同性伴侶利用,以維護 應有權益,等同性婚姻法制化完成後即得依法 辦理結婚登記。

法律爭點

- 1. 行政機關在現行法律未規範的情形下,並無 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的法令依據?
- 2. 「兩年內修法之義務」爲立法機關權責,縱 使有立法漏洞,也不是法院得越權逕爲塡補 處理?

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